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八、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